

## 【事实还原】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

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

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构陷法轮功的“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中：“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500度汽油高温中却能稳坐不动，最易燃烧的头发和两腿间盛着汽油的绿色塑料雪碧瓶也完好；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王进东喊完似是而非的口号后再盖上等等漏洞百出。◇

# 四川省德阳市近期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消息

【明慧网】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大法弟子肖宜凤夫妇多次被骚扰

2022年10月24日下午3点左右，德阳市旌阳区东湖乡派出所两名警察到肖宜凤家敲门。他们夫妇把门打开后，一警察说没有事，就是来看看你们，然后另一个警察拿出手机，就给肖宜凤的丈夫照相。她的丈夫上前阻止警察照相，但警察仍然强行给她的丈夫照了相。肖宜凤给他们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他们说，这一片区归他们管，你们如果回到你们的户籍所在地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他们就不管了。说完就走了。

10月28日上午9点左右，肖宜凤夫妇出门去购物，走到小区门口，被早已等在他们小区门口的三个警察（警号分别是：099212、050854、050197）堵住，他们把警车停在小区门口，叫他们夫妇二人跟他们到检察院去协助调查。夫妇二人说可以去，但不坐他们的车，但是警察说坐他们的车一起去，夫妇二人就上了车。然而车子却开到了德阳市旌阳区公安局，也是旌阳区督查大队所在地。夫妇二人想下

车去问问上次10月17日向督察大队递交的刑事控告状的事，他们却不让夫妇二人下车，后来又把夫妇二人拉到旌阳区检察院，叫夫妇二人下车等，说等检察院的人出来接见你们，他们就开车走了。

夫妇二人等了十多分钟，没有出来人理他们，他们就回家了。

当天下午，东湖乡派出所警察又打电话骚扰他们在外地上班的儿子，对他们的儿子说：你爸妈是逃犯，不敢面对检察院的人。后来，他们儿子打电话告诉夫妇二人这件事，夫妇二人又骑电瓶车去了检察院，到诉控窗口去询问：检察院找他们夫妇二人来有什么事？一个女办事人员叫他们在刑事犯罪书上签字，夫妇二人当场拒绝，说：我们不是罪犯，怎么会在犯罪书上签字？办事员说：不签就算了。夫妇二人说，我们要交刑事控告状。她说，那就下周星期一（10月31日）来。夫妇二人就回家了。

之前10月17日，肖宜凤夫妇二人曾到旌阳区检察院递交过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刑事控告状，检察院接见他们的人说，这个事他们不管，叫他们去督查大队。

四川广汉市新丰镇派出所恶警骚扰法轮功学员秦必凤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下午三点，四川广汉市新丰镇派出所恶警施某、王某、李某到法轮功学员秦必凤家里骚扰，干扰秦必凤正常的生活。秦必凤问他们来干什么，施某说来完成任务。十月四日下午3点，恶警又到秦必凤家里骚扰，说的还是同样的理由。

施姓警察手机：13881092133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城北李焕群、黄贵荣、郭远群被抄家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家住德阳市旌阳区城北的法轮功学员李焕群（女，78岁）被自称市公安局的一伙人抄家，抄走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等私人财物，来人胁迫李焕群家人签字。来人说是监控到李焕群等出门讲法轮功真相。

被抄家的还有家住旌阳区东电三生活区的黄贵荣（男，80岁）和家住旌阳区城北的郭远群（音，女）。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

“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